

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

2025年，是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，也是实现机关事务工作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、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

1.持续抓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。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（局党组会）学习重要内容，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。组织全局系统党员、干部深入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等学习读本，把相关内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。

2.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。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，将学习议题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。推动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，带头厉行法治，更好发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大力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

3.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。贯彻落实全市法治宣传

教育工作要求，结合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开展普法活动，围绕招标采购、合同订立等主题，邀请专家开展以案说法专题培训。充分发挥党工团妇组织力量，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、婚姻继承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局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。

4.组织开展重点法律法规学习。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的要求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根据各自工作特点，通过各种形式重点学习与行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提高全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。

三、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

5.强化法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要求，定期研究机关事务法治建设工作，制定下发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，进一步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6.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。根据市统一部署要求，协同推进领导干部年度述法、民主测评与年终考核工作，年终述职会议时按照述法清单内容组织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。

7.推进法治责任落实。将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内容列入《处室年度考核办法》和《直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办法》，在局机关工作人员考核方案中，纳入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

情况内容，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细则中设置依法办事考核指标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情况、法治宣传教育情况等纳入考核内容。

8.圆满完成“八五”普法工作总结。认真梳理总结局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做好普法工作总结，强化普法信息宣传，推动机关事务法治工作“十四五”圆满收官。

四、依法规范履行工作职能

9.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严格落实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，强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刚性约束。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，局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、局专题会等重要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，并进入档案留存。加强重大决策的跟踪督办，对重大决策的执行落实和实施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开展工作通报。

10.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。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、重要制度文件和合同文本等方面的合法性审查作用，切实发挥其预防、指导、咨询、服务作用。

五、不断强化制度建设

11.夯实法治化工作基础。常态化开展规章制度清理规范，有序推进局年度规章制度计划落实，修订出台制度汇

编。严格落实规章制度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、招标采购、合同管理等工作。完善机关事务管理立法草案，积极开展地方立法调研，修改完善机关事务管理地方立法草案文本。

12.推动标准化工作创新。建设标准文件库，提供机关事务相关标准查询、学习服务。完善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，出台局标准化工作指南，强化内部标准建设。做好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，牵头组织开展省、市地方标准申报。推进标准化实训工作，立足已发布的地方标准，推出服务类标准实训课程。强化标准宣贯，组织开展服务类标准观摩或培训。